

“九二共识”历史存证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编

“九二共识”历史存证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九二共识”历史存证 /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95-291-X

I. 九… II. 海… III. 台湾问题—史料 IV. 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7966 号

“九二共识”历史存证

作 者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毕诚彩印厂
开 本 680 × 960 毫米 16 开
印 张 9
字 数 70 千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2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95-291-X/D · 131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再版前言

2005年是两岸关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和值得深情追忆的一年。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亲民党主席宋楚瑜、新党主席郁慕明相继率团来访，开启两岸政党交流与对话的新页；年初岁末，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辜振甫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汪道涵相继与世长辞，成为两岸同胞心中永远的不舍和牵挂。人们在期待开创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合作双赢美好愿景、缅怀两次汪辜会谈对改善与发展两岸关系所做的贡献时，更应严肃思考怎样对待两岸间政党交流对话与汪辜会谈的重要基础——“九二共识”。

1992年11月，两岸受权民间团体——海协和台湾海基会在事务性商谈中，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这个共识是在双方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态度的基础上，照顾各方利益，搁置对一个中国原则政治含义的争议，以灵活的方式求同存异而达成的，体现了两岸中国人的政治智慧，确立了两岸商谈必需的政治基础，成为两岸谈判进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辜、汪二老鹤驾西去，对“九二共识”而言，是彰显而非终结。一方面，两岸政党间基于“九二共识”的交流活动以及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与连战主席、宋楚瑜主席会谈公报共识的各种努力持续深入；另一方面，台湾当局迟迟不愿承认体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不断推动“台独”分裂活动，甚至终止运作、适用追求两岸最终统一的“国统会”、“国统纲领”，导致两岸对话与商谈始终难以恢复。这提供了两种不同的道路和选择。哪一种是以两岸同胞的福祉为依归，哪一种是以一己之私而损害台湾人民利益，自会受到民意和民心的检验。

“两岸之道，唯和与合，势之所趋，事之必至”，实现两岸和平发展与合作双赢的关键取决于对“九二共识”的态度与认知。2005年6月，我们将“九二共识”的相关文献资料汇编成册。此次再版，并重序前言，以资见证并纪念辜、汪二老对改善与发展两岸关系所做的努力和贡献，同时旨在以事实还原历史真相，昭示两岸谈判陷入僵局的真正症结，揭橥两岸和平发展与双赢的要义，供两岸同胞和国际社会辨析。

2006年3月20日

目 录

一 何谓“九二共识”

为历史留下公正的注脚

- 1992 年两会达成共识始末 (3)
- “九二共识”的历史真相..... (16)
- 海协有关人士讲述 1992 年两会达成共识情况 (21)
- 海协负责人就所谓“九二香港会谈基础”问题发表
谈话：“九二香港会谈”的基础就是海峡两岸都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27)

二 达成“九二共识”的过程

(一) 两岸事务性商谈中表述“坚持一个中国

- 原则”问题的提出 (33)
- 我有关方面负责人就台湾当局“国家统一纲领”

发表谈话	(33)
附：台湾“国家统一纲领”	(35)
中共中央台办负责人受权就海峡两岸关系与和平	
统一问题提出三点建议（节录）	(38)
唐树备会见陈长文时提出处理海峡两岸交往中	
具体问题应遵循的五项原则	(40)
唐树备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一个中国”原则	
已是两岸的共识，不应成为事务性商谈困扰 ...	(43)
唐树备在致陈长文信中提出，在两会事务性商谈中	
对一个中国原则的表述方式，可以充分协商 ...	(46)
海协负责人就台湾当局关于两岸事务性商谈中	
“一个中国”涵义的文件发表谈话	(48)
附：台湾“国统会”通过关于“一个中国”	
的涵义	(49)
(二) 香港会谈及达成共识的情况	(51)
海协及海基会就“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问题	
在香港进行工作性商谈	(51)
海协及海基会在香港工作性商谈中就坚持一个	
中国原则所提表述方案	(55)
海协就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问题商谈致函海基会 ...	(57)
附一：海基会 11 月 3 日新闻稿	(59)

附二：海基会 12 月 3 日“关于两岸文书查证”

等事函 (60)

海协负责人就两岸公证书使用的香港工作性商谈

发表谈话 (62)

三 “九二共识”的历史地位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授权就两岸关系问题

发表声明，表示只要台湾当局明确承诺不搞

“两国论”，明确承诺坚持“九二共识”，我们

愿意授权海协与台湾方面授权的团体或人士

接触对话 (69)

钱其琛在纪念江泽民八项主张发表七周年座谈会

上，呼吁在“九二共识”基础上重开海协与

台湾海基会的对话与谈判（节录） (74)

唐家璇在纪念汪辜会谈十周年之际呼吁，只要双

方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谈起来，议题是开

放的，谈判空间是广阔的 (78)

汪道涵为纪念汪辜会谈八周年发表专文：历史的

昭示与未来的抉择 (86)

汪道涵在海协成立十周年招待会上发表书面讲话

指出，在 1992 年两会共识的基础上重开对话与谈判，仍然是政治僵局能否打破、两岸关系能否改善的关键（节录）	(90)
汪道涵在纪念汪辜会谈十周年时指出，两岸对话与谈判是和平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	(93)
陈云林在海协成立十周年招待会上发表讲话指出，一个中国原则是改善与发展两岸关系的重要基础（节录）	(98)
陈云林在纪念江泽民八项主张发表八周年座谈会上指出，对话与谈判能否恢复，关键取决于台湾当局对“九二共识”的态度（节录）	(102)
陈云林在纪念汪辜会谈十周年之际呼吁：积极促进两岸对话与谈判，开创两岸关系发展新局面	(105)
李炳才发表专文纪念“九二共识”十周年：坚持“九二共识”，早日重开对话	(110)
李亚飞在香港《文汇报》举办的两岸关系研讨会上的发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方能恢复对话	(117)
海协人士驳斥台当局欺骗言论，指出协商谈判要有基础和目标	(124)
尊重历史才能彰显诚信	(126)
将“九二共识”议题化就是拒绝重开两岸对话	(131)

【一】

何谓“九二共识”

为历史留下公正的注脚

——1992 年两会达成共识始末

1992 年 11 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的海峡交流基金会就解决两会事务性商谈中如何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态度问题，找到了解决办法。两会达成了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但是，台湾方面这些年来把两会的共识说成了“一个中国、各自表述”。历史是不可更改的。共识究竟是什么？历史的真实又是什么？回顾这段历史，真相即可大白。

事务性商谈中表明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态度问题的提出

1987 年底，长达 30 多年的两岸隔绝状态被打破后，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等各项交流随之发展起来，同时也衍生出种种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台湾当局不得不调整“不接触、不妥协、不谈判”的“三不政策”，成

立得到官方授权的与大陆方面联系与协商的民间性中介机构，出面处理自己“不便与不能出面的两岸事务”。1990年11月21日，体现这一意图的海基会成立，1991年3月9日开始运作。海基会成立时，自我规定以“中国的、善意的、服务的”为宗旨。为了发展两岸关系，尤其是逐步推进两岸谈判，并且注意到海基会的上述态度，大陆方面在确定以适当方式与海基会接触、商谈时，就认为两会商谈应有一个共同的基础，使之在一个健康的轨道上进行。

1991年4月28日，海基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陈长文率团来北京访问。4月29日，国台办副主任唐树备在会见陈长文时，受权提出了处理海峡两岸交往中的具体问题应遵循的五条原则，其中第二条是：“在处理海峡两岸交往事务中，应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也反对‘一国两府’以及其他类似的主张和行为。”11月3日至7日，陈长文再次率团来北京，就合作打击台湾海峡海上走私、抢劫犯罪活动问题进行程序性商谈。商谈中，唐树备再次提出希望海基会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态度，争取双方达成共识。双方首次讨论了在事务性商谈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问题，但未能达成共识。此后，台“陆委会”一再强

调台湾方面对一个中国涵义的理解与大陆方面不同，而表达对一个中国的态度是政策性的问题，与事务性商谈无关，海基会在事务性商谈中不得谈这个问题。

为便于与海基会接触、商谈，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推动成立海峡两岸关系协会。1991年12月16日，海协成立，开始与海基会接触、商谈。海协根据国台办授权，继续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作为两会交往和事务性商谈的基础。

1992年3月23日至26日，两会在北京就“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和“开办海峡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问题进行第一次工作性商谈。商谈期间，海基会人员按台“陆委会”的要求，一再表示“没有受权谈一个中国问题”。同时，他们在商谈中提出的主张，则明显违反了一个中国的原则。例如，在解决两岸公证书使用问题中，海基会起初用比照国家间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做法来处理大陆公证书在台湾的使用；在解决开办两岸挂号函件业务问题中，援引国家间通邮的做法。实践再次说明，在商谈中确立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是必要的，而如何达成这一共识的方式是可以讨论的。

针对台湾当局的曲解和部分台湾同胞的疑虑，商谈结束后，海协于3月30日召开记者招待会，海协常务副

会长唐树备就在事务性商谈中应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态度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唐树备指出：首先，商谈要反映现实，一个中国是客观事实。处理两岸交往中的事务性问题，在指导思想上要明确这是什么性质的事务，是中国内部的事务呢？还是两个国家之间的事务？本来，在一个国家内，文书使用、挂号函件查询等不需要有特别的协议，但基于没有统一的客观现实，需要采取某些特殊的做法。这种特殊的做法，当然不应同国与国之间的做法混淆起来，因此有必要明确海峡两岸交往中的事务性问题是中国人的内部事务。只有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并考虑到两岸存在不同制度的现实，才能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地处理海峡两岸交往中的各种具体问题，真正维护两岸同胞的正当权益。第二，本来双方对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没有分歧，这见之于中共领导人的谈话，见之于中国国民党领导人的谈话，见之于台湾当局公布的有关统一的文件。明明双方都认为是“一个中国”，偏偏台湾当局某些主管大陆事务的官员，不同意双方提一个中国，不同意双方本着一个中国原则处理两岸交往中的问题。第三，我们提出在事务性商谈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只是要双方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态度，并不是要与海基会讨论“一个中国”的涵义。至于如何

表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态度的方式，双方可以协商。唐树备的这一谈话明确说明，海协坚持要求海基会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态度，没有要求两会就一个中国的涵义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而且考虑到双方很难形成共同的文字表述并写进协议，因此在表述方式上，预留了包括口头表述的空间，并将这一信息传达给了台湾方面。此后，海协将自己的态度概括为：海峡两岸交往中的具体问题是中国的内部事务，应本着一个中国原则协商解决；在事务性商谈中，只要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态度，可以不讨论一个中国的政治涵义；表述的方式可以充分协商，并愿意听取海基会和台湾各界的意见。这种态度始终贯穿在海协解决这一问题的全过程中。

台湾当局被迫表示了“海峡两岸均 坚持一个中国之原则”的态度

海协上述合理的主张引起台湾同胞的关注，也使得台湾当局无法回避这个问题。在台湾当局内部，出现了是否在事务性商谈中应表明一个中国原则态度的意见争论。从 1992 年 4 月起，台湾当局的“国家统一委员会”开始研究应对办法，引发了一场有各方人士参与的大讨

论。据当时台湾媒体报道，台“陆委会”及“国统会”研究委员中的一些人不同意、不允许海基会在两会事务性商谈中表明一个中国原则。他们认为，1971年台湾当局的代表被逐出联合国后，国际社会讲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如果在两岸事务性商谈与协议中达成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将造成默认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中共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影响，将对台湾拓展“国际生存空间”非常不利，也不能满足制造“两个对等政治实体”的需要。但海基会负责人和台一些高层政要认为“不宜回避”一个中国原则，应“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并认为“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并不妨碍我务实外交的开展”，并“可在国际间形成中国问题未获解决的共识”。经过长达三个多月的讨论，8月1日，台“国统会”就海基会与海协商谈事务性协议时有关“一个中国”涵义问题作出“结论”，内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之原则，但双方所赋予之涵义有所不同”；“1949年以后，中国处于暂时分裂的状态，由两个政治实体分治海峡两岸”；“台湾固为中国之一部分，但大陆亦为中国之一部分”。这份“结论”表明，台湾当局鼓吹“两岸分裂分治”、“两个对等政治实体”，但也不得不表示“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之原则”，而且承认台